

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組織條例

中華民國 68 年 04 月 16 日日總統（68）台統一義字第
1815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3 條；並自公布日起施行

-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七條制定之。
- 第 二 條 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掌理左列事項：
- 一、各機關申請設置電子計算機之審核事項。
 - 二、各機關使用電子計算機效率之查核事項。
 - 三、各機關電子計算機作業設備相互支援之輔導及協調事項。
 - 四、各機關電子計算機作業有關人員之訓練事項。
 - 五、共同性程式之設計及研究發展事項。
 - 六、歲計、會計、統計資料之處理事項。
 - 七、電子計算機與登錄設備之管理及操作事項。
 - 八、電子計算機、系統程式之建立及更新事項。
 - 九、作業程序之研訂事項。
 - 十、各種資料檔與報表、原始憑證之管理事項。
 - 十一、其他有關電子處理事項。
- 第 三 條 本中心設四組，分掌前條所列事項。
- 第 四 條 本中心設秘書室，掌理文書、印信、出納、事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、室事項。
- 第 五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三職等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主任一人，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，輔助主任處理本中心業務。
- 第 六 條 本中心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組長四人，高級分析師二人或三人，職位均列第九至第十一職等；秘書一人或二人，分析師七人至九人，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；管理師六人至八人，設計師十八人至三十二人，職位均列第五至第八職等；助理設計師四人至六人，助理管理師八人至十二人，設計員七人至十一人，管理員六人至八人，職位均列第三至第五職等；科員三人至五人，職位列第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一人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；書記六人至八人，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。
- 第 七 條 本中心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副主任各一人，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。
- 本中心設會計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前二項各室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第 八 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定各稱人員，其職位之職系，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，就電子計算機、電力工程、電訊工程、統計、企業管理、商業行政、工業工程、一般行政管理、人事行政、會計、文書、事務管理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- 第 九 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，僱用資料員及校核員各若干人。
- 第 十 條 本中心為業務需要，得聘請國內外電子計算機專家為顧問。
- 第 十 一 條 本中心為應技術研究發展與業務需要，得約聘研究員三人至六人。
- 第 十 二 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，由本中心擬訂，報請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。
- 第 十 三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